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提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08.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08.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新增章节

在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之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包括两条：

133.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134.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次修订中修改了《公司章程》原第 1 条和第 108 条，新增第 133 条、134 条，后续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